

建立重要農產品的計畫生產制度

蔣院長於本年三月間召開的全國經濟會議中，闡示「計畫經濟」基本意義時曾說：「……計畫性的自由經濟，是理想的經濟型態。『自由』就是要尊重個人應得利益，保障私有財產。『計畫』就是要消除浪費，避免衝突，並明白指出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的目標，以引導人力、物力及財力，從事最有利的生產，使個人更富、國家更強。所以『自由』與『計畫』之間，絕無衝突矛盾，惟有有計畫的去發展經濟，才不致於使生產和消費脫節，民眾才可以得到永遠的、真正的自由；亦惟有尊重私有財產和企業自由，才能保證經濟計畫的可行和有效，這是民生主義的實踐……」

我們知道「生產」的目的在於解決人的生活及生存需要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解決民生問題。

人的需要種類極為繁雜，大致可區分為二大類：第一類是生存的基本需要，如糧食、衣服、房屋、醫藥等。另一類是與生存的關係並不密切，而是代表個人權力、地位、愛美等天性而衍生的需要，如豪華汽車、大廈、化粧品等，又稱為社會需要。蔣院長所揭示的「計畫經濟」，就是積極生產一般民衆所需的產品，以安定民生。

農業在現階段仍負二項重大的任務：(一)供給國內基本需要的糧食，及(二)外銷賺取外匯，加強國內建設。這種意義，加上農業生產受土地、時間的限制，計畫生產就顯得更為重要。

以往農民從事生產，大部分都是散漫、無組織、無計畫，生產的唯一指標是市場價格。因為價格不穩定，所以生產不是過多，就是過少。今後的農業生產，以國內基本糧食生產來說，應先視人口與營養等需要，估計應該生產的數量。

陳希煌博士的研究報告指出，台灣糧食消費可依人體所需營養及人口估計，目前已

算出直到民國七四年各農產品的需要量，做為計畫生產目標的依據。

以外銷來說，應該研究市場潛能及國內生產成本，決定應擴大或縮小生產，然後利用政府組織力量，朝向生產目標努力。

「計畫生產」需要龐大的政府行政力量與經費等始能執行，如要巨細全盤去做，將發生「利不及費」情形。如能集中到幾項重要農產品方面，則可收到很大的功效。

就重要農產品而言，供應國內基本需要的糧食有稻米、甘薯、毛豬、蔬菜等。重要的外銷農產品有鳳梨、蘆筍、洋菇、柑桔、甘蔗、香蕉等。由於性質不同，因此應採取的手段亦異。

國內基本糧食生產計畫的重點，應偏重於按需要量達成生產目標。對於運銷，政府只負責監督、輔導，以及防止商人的不法行為，不要干涉市場「自由」。政府可依各農產品重要性的不同，採取不同的辦法。如稻米為最重要且敏感的農產品，政府需控制數量，防止市場價格波動。毛豬亦有類似特質。至於蔬菜、水果等，就不宜過度的干預。

外銷農產品的「計畫生產」，銷售應重於生產。有銷售市場、有競爭力量，才計畫生產。財政部李國鼎部長在「農業經營企業化問題」一文中曾指出，政府需成立一個强有力的組織，配合巨額基金，作更大的努力，以便在外銷市場上與其它國家產品競爭。

計畫生產可因不同的產品特質，採取不同的方式，如外銷農產品宜採契約方式，而國內所需產品的生產宜採「自由」、「誘導」等方式。

一般而言，「計畫生產」應採取的辦法有以下幾種：

(一)設立生產專業區：土地為農業稀少資源，因此「地盡其利」以生產指定的產品，為「計畫生產」的重要目標。

因各地區附着於土地上的自然條件，如

氣候、雨量、土壤等各有不同，所以農產品的產量也不同。如能選擇最適宜的土地種植重要農產品，不但產量高，而且品質好。因此，合理的農業土地利用規畫宜早日完成。設立專業區的方法很多，可以「誘導」方式，由農民自由參加。主要的方法，有公共設施的興建，共同作業、共同運銷的執行，以及生產觀念的改變等。

(二)價格政策：對國內所需的重要農產品，宜視產品種類設置最低保證價格，穩定農民收益。當市價高於保證價格時，如政府需掌握適宜的數量，應按市價收購。當市價低於保證價格時，應以保證價格無限收購。

對於外銷農產品，應採契約方式。目前已採契約方式的有洋菇、蘆筍、甘蔗等，效果都很好。契約生產最重要的是價格必需合理，使農民獲得應有的利益，樂於生產。

(三)建立儲藏加工系統：儲藏及加工能夠維持產品長期性的供給，尤其是有季節性的產品，為維持長期而穩定的供給，需要儲藏、加工或冷凍。

毛豬供應缺乏季節性變化（毛豬是周期性變化），因此冷凍儲藏是否可行，需審慎研究。加工是長期保存的良好方式，並可提高商品價值，有關的技術，極需研究改良。

(四)建立產銷組織：組織建立後，專業區計畫生產、價格保證、儲藏等才有專責的機構，對外具有競爭能力，如糧食局與台糖公司等，均具良好成效。為使「計畫生產」順利推行，亟宜籌組或改進各重要農產品的產銷組織。

配合需要的「計畫生產」，在農業上極為重要，尤因農業生產有時間上落後及易腐的特質，資源利用調整極為緩慢，農民又缺乏組織，分散在廣大的農村，浪費的生產很難避免。要減少浪費，需盡速針對各項重要農產品，分別採取上述有效辦法，以達到「計畫生產」的目標。